

XX 市项目谋划顾问咨询服务 (2026—2027 年度)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工作要求，以国家“十五五”规划前瞻布局为契机，紧扣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政策导向，锚定“产业强基、城乡提质、民生共富”战略目标，甲方拟聘请乙方为项目谋划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咨询顾问服务合同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项目谋划顾问服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自 2026 年 月 日 至 2027 年 月 日 止。

第二条 项目谋划顾问的工作范围

结合本市地方发展实际需求以及资金支持方向的契合点开展项目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政策性资金（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方向的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结合政策性资金申报窗口积极申报资金，做好资金的申报、使用、管理等全周期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策传导服务

1. 政策性资金申报指引汇编与动态更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x 日内，依据当期最新政策导向、准入标准、负面清单及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在 x 个工作日内编制形成《年度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1 份，该《指引》应包含明确谋划方向、入库标准、前期要件、

编制规范及申报时序等甲方要求的内容。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指引》内容的时效性，乙方将在国家级、省级相关政策发生动态调整，应在 x 个工作日对指引内容进行常态化更新、修订完善，并且向甲方提交修订更新版本。

2. 政策培训与常态化答疑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及项目谋划培训会议，参会单位包括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服务期限内每年举办场次不超过 x 场。同时，甲乙双方合作建立项目谋划交流工作群，依托线上工作渠道回应、解答各单位关于项目谋划、申报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二）项目申报辅导服务

1. 项目储备清单预审核及谋划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结合培训情况和工作实际，按照统一规范表格格式，形成项目谋划储备初步清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转交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谋划储备初步清单后，乙方应结合本市及各行业“十五五”规划、行业专项政策、政策性资金申报实操经验及典型申报案例，于 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针对储备项目清单的谋划书面意见和书面建议。

2. 驻场项目谋划。服务期内按需开展集中项目谋划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乙方预审核意见完善项目清单后，由甲方统筹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乙方安排专业技术及行业专家驻场，开展连续性线下专项集中谋划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分别依次带项目清单对所

谋划项目进行详细研讨，乙方现场为项目提供关于谋划方向、内容优化的建议与意见，并向甲方提交经现场研讨后优化的书面建议书。

3. 申报窗口期申报指导。在资金申报窗口期，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初审及提出修改建议，指导项目单位整理完善申报资料。

4. 项目复审及项目库动态维护。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储备项目，由甲方统一收集，乙方对优化后的项目进行复审和梳理，建立并持续更新动态项目储备库。对于非集中谋划的零散新增项目申报问题咨询，可通过工作交流群反馈或由甲方统一转达。

（三）服务内容界定说明

本条款中约定的乙方提供的“项目谋划意见/建议”“指导完善资料”等全部相关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仅限针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申报领域、收益来源、资金拼盘平衡、项目主体、项目打包与拆包优化、前期手续完善、申报佐证/说明材料等与资金申报直接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服务内容不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报告类文本的审核与审定工作。

（四）乙方依据本条约定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均应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报告、可行性分析、会议纪要等）形式提交给甲方，并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 x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修改直至甲方确认合格。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依甲方要求，指派咨询顾问人员承办第二条条款项下的咨询事务，保证质量，认真履行顾问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指派的主要服务人员。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仍然持续有效。

（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或完成相关服务。

（四）乙方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由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技术经济等专业技术骨干组成项目团队。

（五）甲方应在合同服务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六）甲方应指派 1 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就合同履行进行沟通。

（七）甲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指定联系人签收乙方提供的“签收单”，或者在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度评价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拟交付或交付的成果提出相关修改指导意见，乙方应予配合修改。

第四条 成果提交方式及时间

（一）一般成果提交形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包

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指引》、项目储备清单谋划书面意见、驻场研讨书面建议书、动态项目储备库等），均应以书面正式报告形式提交，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书面成果应加盖乙方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保可追溯、可归档。

（二）日常答疑与即时沟通

对于甲方或各项目单位通过工作交流群提出的日常政策咨询、零散项目问题等非正式成果，乙方可通过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即时或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需出具正式书面意见的，仍按前款书面形式提交。

（三）成果提交时限

（1）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所述《年度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指引》及后续更新版本，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x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版本；政策调整后的修订更新，应于政策发布后x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版。

（2）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所述储备清单谋划书面意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转交的完整初步清单后x个工作日内提交。

（3）驻场集中谋划期间的书面建议书，原则上于每场驻场研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4）动态项目储备库的复审及更新成果，应于甲方移交优化后项目资料后x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版。

（5）窗口期申报指导中的初审修改建议，应根据申报截止时间，至少提前x个工作日反馈甲方。

（四）甲方异议与成果修改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任一书面成果后 x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x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甲方确认合格。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材料导致延迟，相应时限顺延。

（五）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紧急申报、政策突发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

（六）材料提供义务

甲方应按照乙方合理要求，提前向乙方提供项目谋划、申报审核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以便乙方按时完成成果交付。因甲方延迟提供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顾问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一）顾问咨询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谋划顾问服务总价包干含税金额为¥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合同额的 30%，即¥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2. 本合同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合同额的 40%，即¥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3.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合同额的 30%，即**¥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第六条 特别约定

甲方如就特定项目需乙方协助非合同咨询范畴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规划编制、专题课题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与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评估、专项政策性资金全套申报材料编制、企业尽职调查、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投融资策划运作等业务，前述事项均不属于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内容)，甲乙双方根据合法程序另行履行委托流程。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咨询顾问服务费，因财政资金拨付、预算安排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因甲方未提前告知相关事项或未按期向乙方提交合同业务履行所需的必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完成顾问服务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应按时按质提供相关项目谋划顾问服务，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提供顾问服务的，经甲方告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顾问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顾问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保守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维权开支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三)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结果做出之前，双方有义务按照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如公证证明等）。

（二）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偿或者无偿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3 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